**2021年度南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评价总体情况**

集美大学地方财政绩效研究中心接受南安市财政局委托，成立2021年度南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南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经过工作组审慎分析和科学评估，2021年度南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总得分92分，评价等级结果为优，扣分指标为：绩效指标明确性扣2分；预算执行率为36.51%，扣3分；制度执行有效性扣1分；耕地质量扣1分；水资源利用率扣1分。

2021年度南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南安市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确保专款专用，基本实现项目绩效目标。南安市农业农村局管理制度健全，相关人员熟悉并能有效执行相应的规章制度，显著地提高了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对南安市加快新农村建设，全面改善南安市项目区域灌溉排水条件、提高项目区田间道路通达度，提升项目区耕地质量,完善农田基础设施，从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力，进一步优化农业种植结构等问题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 **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一）预算执行率偏低**

从南安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资金支出明细表来看，2021年南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际到位资金6400.07万元，实际支出2336.54006万元，预算执行率偏低，仅为36.51%。工作组在乡镇实地调查时发现，经过前些年的高标农田建设，南安市可用于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剩余农田数量不多，分布零星，难以集中连片，新项目开展困难。项目一般周期达1-2年，项目个数多，且多为跨年度项目，项目资金按建设进度进行拨付，所以资金支出较慢。

**（二）实施过程管理不够精细**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乡镇实地调查时发现，从整个项目实施全过程来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主体管理工作略显粗放。施工单位施工管理不规范，监理单位工程质量监督的效果一般。

**（三）建后管护机制亟待健全**

农田建设三分建、七分管。一些地方存在重建设、轻管护的问题,未能有效落实管护责任,管护措施和手段薄弱,后续监测评价和跟踪督导机制不完善,日常管护不到位,设施设备损毁后得不到及时修复,常年带病运行,工程使用年限明显缩短。工作组在乡镇实地调查时发现，部分地区存在建成高标准农田被占用问题,个别地区甚至出现撂荒现象。

**（四）镇、村干部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性不高**

目前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仅有3名工作人员，特别是缺乏专业技术人员，对于愈加繁重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难以全面掌控。在实地调查中发现部分镇、村干部对于高标准农田认识不够，现已开展的高标准建设项目亩均投入不高，无额外奖励，也无工作经费，因此乡镇对于项目建设的积极性不高。

1. **进一步完善和改进的建议**

**（一）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

针对尚未批复的项目，南安市农业农村局要及时沟通泉州市农业农村局，争取早日批复；对已批复的项目将催促业主乡镇尽快组织预算评审、招标，争取尽快全面开工；对已开工的项目，做好日常监管工作，督促施工单位加快施工进度，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协调、水利、财政部门抓紧在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进度，尽早完成项目验收。

**（二）确保项目完工质量**

对于施工单位质保服务的约束需进一步强化和明确，要落实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管理责任，可以尝试建立“奖惩机制”，通过利益联结机制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提高管理精细化水平。进一步压实项目质保期质保责任，确保质保期内出现问题时责任清晰、质保服务响应效率和质保质量标准清晰。

**（三）健全管护机制**

合理确定项目选址，科学设计建设内容，切实加强项目管理，完善建后管护机制。落实管护主体和管护费用，确保工程能长久发挥效益。要确保项目建成后管护制度详细可操作性，建立规范管护台账，做到记录可查、工作可追踪。加强农田建设成果利用，努力提高高标准农田项目整体效益，提高项目耕地质量等别，促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取得社会、经济、生态效益三者相统一的综合。

**（四）强化队伍建设**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服务体系队伍建设,强化人员配备,重点配强县乡两级工作力量,与南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相适应。加快形成层次清晰、上下衔接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加大技术培训力度,加强业务交流,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五）动员群众参与**

构建群众监督参与机制,积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社会组织等各方面广泛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形成共同监督、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注重发挥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激发耕地所有者、农民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参与高标准农田项目规划、建设和管护等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2021年度南安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安居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评价总体情况**

集美大学地方财政绩效研究中心接受南安市财政局委托，成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安居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南安市2021年度1149.3万元的就业安居补助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经过实地调研，收集、整理和汇总了相关绩效评价资料，构建科学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审慎分析和科学评估，2021年度南安市就业安居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总得分94分，评价等级结果为优。扣分指标为：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不明确，扣1分；预算资金与实际支出资金偏差过大，扣1分；资金拨付不够及时，扣1分；支出结果超过预算，扣1分；政策知晓率为94.74%，扣1分；服务对象满意度89%，扣1分。

总体而言，南安市2021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安居补助专项资金绩效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使用规范合理，有效缓解了南安市企业引才难、留才难的压力，减轻高校毕业生租房负担，推进高校毕业生租房保障服务，促进南安市经济社会发展。该项财政支出为南安市社会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一）绩效指标有待进一步精确和细化**

部门申报预算时，未能正确理解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之间的关系，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比较随意，设置的部分绩效指标名称表述不清楚，设置不够明确，不能细化、量化。如“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为“拨付本科及以上高校毕业生来南就业安居补助资金”，“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安居补贴发放标准”，设置不合理。此外绩效目标对管理部分不够重视，项目相关的产出质量和社会效益目标未有合理体现，这影响了对相关指标的科学评价。

**（二）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

南安市人社局就业安居补助专项资金的预算和实际支出存在较大差额，一方面是由于实际申请对象偏离预算人员数量，另一方面在于自2021年2月起新增了社保补助。预算标准的制定还需更加符合实际，预算安排需要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强化预算管理。

**（三）补助方式有待改善**

就业安居补助资金发放是由人社局拨付到相应企业，再由企业发放到申请人员，补助资金发放多一道流程，影响资金发放效率。并且2021年度下达的补助资金中有2.64万元因用人单位公司注销而无法发放，可见补助资金的发放通过企业发放给申请人，不仅延长补助发放时间，还影响项目绩效完成进度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四）政策宣传工作不够全面**

市人社局通过宣传手册等方式向企业及就业人员宣传就业安居补助相关政策，群众知晓度有较大幅度提高，但从调查情况看，仍有部分就业人员对申请补助资金流程了解不全面，部分就业人员对安居补助申报条件及补助发放标准了解不全面等。政策宣传面还有待提升，政策宣传形式仍需拓展。

**三、改进措施及建议**

**（一）做好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在申报专项资金时应编制科学合理的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尽可能精确、细化、量化，从而有利于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落实和具体化。对于就业安居补助对象的变动，根据历年变动规律，拟定一定的变动区间，提高预算准确性。与此同时，绩效目标的设置在明确项目的产出数量目标的同时也应该更加突出项目的产出质量标准，专项资金的绩效不只是关注业绩即数量目标，而是更应该关注“效”即效益、效率或效果。项目的产出质量是项目绩效的根本，是更能体现绩效中的效益与效果的优劣程度及其整体绩效水平，更能提升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水平，因此要对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效益指标进行进一步的细化量化，提高绩效可视化水平。

1. **设定适当的预算调整率**

制定预算的时候，应充分考虑一年中所需的资金并在编制中体现，细化预算编制的内容，一些难以预计的费用必须给予考虑，通过列支的方式会致使实际支出大大超出预算。定额时应充分考虑实际、定额支出必须适时而变，预算安排的低标准或者无标准往往使得预算安排缺乏科学性和操作性。建议财政制定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时，设定一定比例的预算调整率。

1. **改进补助发放方式**

目前人社局就业安居补助资金是发放到企业，再通过企业发放到申请人，增加一道流程影响项目完成进度和效率。建议改进补助的发放方式，减少不必要的流程提高效率，缩短补助资金发放到申请人手中的时间。

**（四）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率**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广泛的政策宣传活动，进一步加大安居补助政策宣传力度，积极拓宽安居补助宣传方式，拓宽企业及就业人员对社会救助政策的知晓度。在宣传政策时对安居补助的申请流程和申请条件加大宣传，加强就业专栏、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对政策的普及宣传，同时也应该考虑到一些远离媒体、网络人群的政策接收度。在发放宣传手册的同时可能还需要相关工作人员进一步深入基层，入户宣传，答疑解惑，真正政策落到实处，做到应知尽知，确保宣传取得实效，有效推动就业安居补助工作科学、规范、健康发展。

**2021年度南安市老旧小区改造**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评价总体情况**

集美大学地方财政绩效研究中心接受南安市财政局委托，成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安居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南安市2021年度1008万元的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经过实地调研，收集、整理和汇总了相关绩效评价资料，构建科学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审慎分析和科学评估，2021年度南安市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总得分95分，评价等级结果为优。扣分指标为：绩效目标中的数量目标设置为项目完成率不够合理，扣1分；生态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不明确，扣1分；预算执行率为77.22%，扣1.5分；施工过程中有收到工程投诉，扣1分；物业引进率为75.68%，扣0.5分。

总体而言，南安市2021年度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绩效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拨付及时，满足了居民生活需要，增强了小区居民生活幸福指数，提升群众生态意识、环保意识，社区及小区居民对整治改造成果的获得感有较大提升。该项财政支出为南安市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一）居民出资不足**

居民存在无偿享受服务的传统观念，认为入户门外的改造应由政府兜底、大包干模式，而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有规定，在规定范围之外的资金应由居民出资，居民往往不愿意出资。居民改造意愿强出资意愿弱影响到老旧小区整体改造进度，也影响到改造后的整体安全性和改造效果，容易引起居民矛盾。

**（二）居民参与度不高**

南安市老旧小区改造业主参与热情不高，虽然政府和施工单位积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老旧小区改造民生工程相关政策，但因受益群体相对狭窄，部分未受益群体有抵触情绪。部分居民因对改造政策措施的执行理解不深造成改造的认同程度及参与热情不够高。还有部分居民对整个改造过程不关心，涉及到需要小区全体居民过半数同意才能动工的改造项目，不能依法形成集体的协商合议，断然的予以坚决拒绝，致使改造项目长期被推迟搁浅，影响老旧小区改造整体进度。

**（三）社会筹资渠道窄**

南安市老旧小区改造中的投入资金绝大部分依靠上级政府财政资金，支持社会资本进入改造领域的政策较少，不能激发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小区改造的热情。政府向社会资本进行融资程度不够，也没有通过对老旧小区的改造工作取得额外的效益和收入。目前老旧小区改造被认为是纯公益项目，无收益或者收益很少，企业和社会资本不看好，不愿意投入。

**（四）政府单边改造效果不佳**

老旧小区的改造工作由政府统一牵头抓总，整个过程由内部部门独立完成，没有经过涉及利益的企业、社会组织、业主委员位以及居民群众参与互动，项目实施时遇到许多困难。政府与居民之间没有建立有效的联系沟通平台，加之多个小区改造的同步进行，政府无法通过合理的方式调动居民的积极性，也没有激发小区居民参与公共事务管理的热情。另一方面，小区居民缺乏物业管理和有效的信息传输途径，老旧小区改造公示阶段宣传的效果较差，部分居民不了解改造前期公示内容信息，造成老旧小区改造开始后存在诸多困难，对改造工程的推进产生较大影响。

**（五）居民改造诉求多样**

南安市老旧小区改造主要是基础性改造，小区居民诉求多样，改造方案需经常调整，征求民意很难做到统一。老旧小区是老建筑、老小区，和配套设施完备的新建小区有一定差距，只能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提升、改造，与群众日益增长的生活需要有一定的矛盾。以停车位建设为例，虽然通过平整菜地，拆除私搭乱建腾出一些场地，规划了停车场、停车位，但是和日益增加的车辆相比，还是满足不了需要。

**（六）多中心治理体系建设不够成熟**

南安市老旧小区改造中的多中心治理体系建设还不够成熟，整个项目从前期的立项、改造范围、材料选取、实施内容、造价预算到中期的招投标实施、施工过程、质量监督到最后的标准验收、资金拨付都是由政府部门单方面主导实施，缺少其他主体的参与，工作运行线条单一。出现政府单方面无法解决的问题后，项目进程停滞不前。缺少引入利益相关方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群众沟通的对话平台，各主体之间遇到问题也没有渠道及时相互传递，商业企业在项目介入时最看中的回款路径和可预计收益也没有给予有效的关注。

**三、改进措施及建议**

根据上述对南安市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绩效的问题分析，评价工作组提出如下改进措施及建议：

**（一）广泛发动群众出资**

可以通过组织社区和小区业主委员会，在政府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广泛发动群众，共同建立公共维修基金收缴和使用制度。平时可以将维修基金托管到政府部门或是物业公司，随时接受业主委员会或是社区居委会的监管，业主们可以共同商议维修基金的使用范围和启用程序，以快速有效解决小区内部问题为目标，将维修基金的作用发挥出来。维修基金总额巨大并且受益人群相对集中有限，群众的参与出资行为可以认为是一种“投资”，提前建立好储备资金或是在改造中投入资金，都会参照自己认知的物价标椎与周边同类型小区进行价值衡量，当人们看到因为出资带来居住环境提高和房屋升值后，共同出资的制度就会得到有效巩固，并且持续发挥作用。

**（二）完善居民参与渠道**

老旧小区的改造工作离不开广大住户的参与，居民要行使权利了解改造流程，以及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施工单位对小区开展改造之前有必要积极做好各项宣传工作，不仅保障广大居民知情权，还有助于后续工作的稳步推进；过程中还需设立相应的参与渠道，让广大居民充分发挥其主人翁作用。要积极引导居民聚焦涉及切身利益的公共事务、小区治理难点问题，设计开展自治项目，让居民切身参与到实践中，并从中学习以提升自治能力。

需要确保居民参与共享，发挥好社区党组织和党员的示范引领作用，确保居民参与谋划、实施、维护、管养等全过程，切实维护好居民利益，真正把老旧小区改造办成高标准、可持续、有温度的民心工程，用高质量的重建、改建、改造让原老旧小区居民住上现代化高品质住宅、过上高品质生活。

**（三）鼓励多元主体参与**

根据老旧小区布局、改造的需求情况，鼓励多方主体共同参与，明确政府、个人和企业的参与边界，采取有利措施鼓励社会第三方机构参与改造、市财政负担部分改造费用等，老旧小区多元化主体参与的积极性提高能为小区改造工作的开展提供有力保障。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通过土地出让、老旧小区开发等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减轻政府资金投入压力。充分利用金融平台为老旧小区的改造工程提供资金，如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的地方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建投公司的主营业务一般涵盖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与资产管理、土地整理与综合开发等业务。

**（四）建立多边运行机制**

政府部门和街道在老旧小区改造中应发挥联络作用，承担搭建议事、办事平台的责任，建立起有效的多边运行机制，让参与改造中的各方都能够享受到实实在在的益处。商业企业参与改造能使政府既在税收中开源，又在改造中节流，缓解政府的财政压力；商业企业也可能争取到类似减税降费、开放小区内部市场经营权限等特定领域的惠企政策，便于企业开拓新的市场领域，不仅会给企业带来资金收益，还能促进企业不断发展壮大。

**（五）搭建居民议事平台**

通过线上线下搭建居民议事平台，号召群众从提出倡议、商讨方案开始全程参与改造。利用“社区营造”或党建引领等方式，建立公开透明的议事机制，为居民搭建起议事平台，培养、建立居民的“主人翁”意识，在涉及到社区日常事务或共同利益的事情上，充分抒发、释放群众的想法和需求，通过业主委员会或是投票表决最终达成改造共识。创新开发互联网投票系统，居民可通过自主终端就整体或局部事宜进行协商，并最终做出决定，设计师、工程师结合民意诉求进行有针对性的改造，参与者还可利用系统进行改造决策和监督审查等一系列操作。在互动中激发群众改造意识，让改造工作在阳光下运行，接受群众监督，也便于发动居民出资出力。群众可在社区党委、居委的带动下凝聚民心成立自治小组，积极参与后期的长效治理工作中，汇集主流意见，推动维护管理持续进行。

**（六）构建多中心治理机制**

多中心治理强调公共事务供给多元化、自主治理、多元主体参与互动、多中心治理制度建设等相关内容。在老旧小区改造中将政府部门、社区组织、企事业单位、个人等利益相关方都引入到改造的公共物品供给和问题解决之中，建立前期参与和后期管理的制度，将单一的政府主导转化为多渠道社会化协调参与，降低运行成本又提高运行效率。建立能够帮助业主委员会、居民个体和非盈利组织参与共同研究、共同治理的协商议事机制。

**2021年度南安市石粉、碎石综合利用专项财政评价**

福建农林大学绩效研究管理中心受南安市财政局委托，对南安市2021年南安市石粉、碎石综合利用专项资金支出情况开展财政评价，现做如下简报：

**一、专项概况**

南安市财政设立石粉综合利用专项资金，自2011年起每年300万元，2019年增加至每年400万元，有效地引导一批企业积极进行石粉、碎石综合利用。本次评价的专项资金为2022年初拨付企业的2021年10家企业申报2020年石粉综合利用的补助资金，合计金额388万元。

**二、专项主要成效**

通过石粉、碎石综合利用，南安市有效地提高了节约资源效率，加快了促进绿色循环的步伐，不断朝着绿色环保的目标努力，在促进绿色环保理念的同时也帮助企业提高了经济效益。此外，本专项也激励企业提高资源利用率，促进企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合理地调整石材产业布局。

**三、专项绩效评价主要情况**

**一是项目决策情况（绩效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本专项立项规范性和依据的充分性完成情况较好；绩效指标的合理性方面，本专项设置了合理的目标，以引导项目达到既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绩效指标的明确性方面，指标的量化程度良好，效益指标和产出指标下的质量指标均进行量化，但可持续指标缺失，且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在资金投入方面，编制了科学的资金预算并进行了合理的资金分配。

**二是项目过程情况（绩效分值25分，评价得分22分）。**本专项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较好，确保了资金的及时到位，并严格执行了资金预算。

**三是项目产出情况（绩效分值25分，评价得分20分）。**本专项项目产出情况较为良好，项目政策覆盖企业数量达标，产出质量达到预期水平，基本完成项目预期目标与需求。但在产出时效性方面，未能完全按照原本制定时间内拨付资金，即2021年12月前。

**四是项目效益情况（绩效分值30分，评价得分28分）。**本专项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情况较为良好，能切实服务石材企业升级转型，改善南安市生态环境，且服务企业满意度较高。

故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2021年度南安市石粉、碎石综合利用专项综合得分93.76分，等级为“优”。

**四、专项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线下访谈、实地调研等方式，我中心发现项目存在以下两个主要问题：

一、专项资金管理不规范。根据《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市石材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南政办〔2019〕108号）、《关于促进石粉、碎石综合利用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经研究，2021年南安市实际投入388万元用于石粉、碎石综合利用专项，由于南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需要核实企业申报材料，审核完成时间比较迟，2020年度的补助资金延迟到2022年发放，资金拨付比预计时间晚，资金拨付不及时，不利于当年的财政资金预算管理。

二、专项资金补助标准不能充分促进企业积极性。在资金补助的具体标准中，划分了6个定额档次的年利用石粉量，对以石粉为主要原料的企业单位进行一次性补助，划分了3个定额档次的年利用碎石量，对以碎石为主要原料的企业进行一次性补助。但是两类的档次划分中，都存在最高限额资金补助，即企业达到了最高档次的石粉、碎石利用量后，补助资金不再增加

**五、专项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严格规范专项资金拨付程序和完善专项资金补助标准。南安市工业与信息化部可将该专项资金列入本年度预算，并在下一年核实确定了补助企业的情况以及补助资金后，应当严格按照资金拨付文件内的要求，按照程序进行公示并按时下拨资金。

二、完善专项资金补助标准。专项资金补助金额应当根据企业石粉、碎石年综合利用量呈比例上升，只有这样激发企业不断地提高石粉、碎石综合利用量及提升效率，才能更好的促进石材行业转型升级。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1年度南安市高考用电安全保障整改**

**提升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评价概况**

泉州市启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南安市财政局委托,对2021年度南安市高考用电安全保障整改提升工程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收集、汇总相关绩效评价资料，实地调研，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并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二、绩效评价结论及成效**

2021年度南安市高考用电安全保障整改提升工程专项资金投入共850万元，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综合评分为93分，评价级别为“优”。扣分项目为：绩效指标明确性扣1分，工程施工相符性扣2分，施工现场情况扣2分，维修服务扣1分，项目竣工时间扣1分，共扣7分。主要成效：2021年5月底，完成南安一中、鹏峰中学、柳城中学、国光中学、南安三中、侨光中学、华侨中学、南星中学等8个高考考点供电设备换代升级暨安全隐患整治提升工程“三电源”供电改造及其模拟演练测试。该项目在全国率先实现高考考点“三电源”改造工作。全面提高了高考考点供电安全保障能力，让南安广大莘莘学子能够安心考试。

**三、评价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绩效指标值无法通过可衡量指标体现**

绩效目标设置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原则，由于对绩效目标设定工作认识不足，存在部分绩效指标值无法通过可衡量指标体现，如“可持续效益”的绩效目标为高考考点提供良好考试环境是定性指标，设置绩效指标值为100%，考试环境无法通过定量指标进行清晰衡量。

**（二）工程质量保修缺乏整体的考虑**

在工程竣工交付后，项目部班组往往会解散重组，本工程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满后由各所学校电工平时进行维护。

施工单位未安排特定的人员进行定期回访维护，保修服务不能及时到位。对工程质量保修还缺乏整体的考虑。

**四、改进意见及建议**

**（一）完善绩效评价工作程序,优化绩效目标设定**

市教育局应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组织相关学校人员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培训，针对项目资金特点，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对绩效目标设定提出统一要求，优化绩效目标设定，严格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审查等要求。

**（二）明确质量保修的责任，施工方做好定期回访**

在保修期内和保修范围之内，一旦发生了质量问题，不管有没有实际的损害，施工方都应该主动履行修复的义务。在竣工交付后，施工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责任期，严格要求施工方做好质量回访制度与服务计划，对回访发现的质量问题给以完善的处理措施，确保工程使用功能与双方的利益和信誉。

**2021年度南安市海峡科技生态城A片区**

**财政评价**

福建农林大学绩效研究管理中心受南安市财政局委托，对南安市对2021年PPP项目海峡科技生态城A片区开展绩效评价，现做如下简报：

**一、专项概况**

南安市海峡科技生态城A片区项目是一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海峡科技生态城A片区将创建以人为本的社区，在区域范围内创建综合的市镇中心，集合商业、娱乐、办公、居住、度假等多重功能，为社区和整个地区提供服务。本项目共分为两个子项目，子项目一（土地平整）总面积（含市政道路）约470.72万m，围堤（含路基工程)总长5464m;子项目二(市政道路及防洪排涝),市政道路总长28.39km。2021年度南安市海峡科技生态城A片区财政评价资金投入13994万元。

**二、专项主要成效**

本专项主要成效良好。随着近年来南安市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各行各业经济建设均需要土地，人多地少的矛盾已十分突出，用地严重不足，极大地制约了临港经济的发展，开避新的土地后备资源已迫在眉睫。本工程南部处于自然状态，滩涂宽阔，地质条件尚好，可作为临港产业用地使用。因此，通过本工程的建设，为临港用地开发创造后备土地资源，对临港产业经济和南安市社会经济的发展均具有重要的深远意义。同时，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实现就业和人员流动约800人次，项目建设为当地提供了较好的就业岗位数量。附近居民群众对项目建设满意度很高，项目建设单位建设期间也未曾收受到投诉。

**三、专项绩效评价主要情况**

**一是项目产出情况（绩效分值40分，评价得分32.11分）。**本项目在施工质量、项目维护、安全保障与项目运营等完成情况较好，但建设工期进度较大落后于PPP项目协议约定的建设进度，子项目一延期87天，子项目二延期1676天，本项目施工进度不符合项目双方签订的PPP项目合同的建设期限规定。**二是项目效益情况（绩效分值30分，评价得分30分）。**本项目在施工期内做到了安全文明施工，并积极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2021年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现相关负向通报，并实现就业和人员流动约800人次，PPP模式效益得到充分发挥。**三是项目管理情况（绩效分值30分，评价得分26分）。**项目公司组织架构健全，除业务管理层面的自评制度待改善外，相关合同签订规范，台账管理健全;项目监督管理工作及时，能够根据监理月报及时纠偏，工程管理制度合理规范，资金管理情况良好。

故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2021年度南安市海峡科技生态城A片区PPP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8.11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专项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卷宗研究、资料收集、线下访谈以及实地调研等方式，我中心发现本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有：项目规划未能按原计划执行，影响整体预期效益；开工及竣工验收工作推进不够及时影响正式商业运行；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不规范，指标不够合理、全面。

**五、专项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我中心提出以下建议：

首先，加强监管与协调能力，优化项目过程管理。一是进一步强化实施机构的监管职能与协调能力，督促项目建设按时完工。二是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强化项目过程管理。一方面，合理评估项目申报与评审周期、评审环节必要性和科学性，适当提前项目申报时点，简化审核审批流程，提高审核审批效率，加快项目审批办理，避免由于资金拨付晚导致的资金使用效率低问题；另一方面，强化项目过程管理，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强对项目档案、采购过程、合同协议、验收程序等管理，确保项目实施的合规、规范与安全。

其次，项目实施机构（南安市土地资源储备中心）应进一步强化与发挥监督管理职能和统筹协调能力，加快推进南安市海峡科技生态城A片区PPP项目实施进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组织领导，组织专门人员，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最后，结合项目实际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考核指标。项目主管单位及实施主体应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根据项目所处阶段制定切合实际情况的绩效总体目标,规范编制绩效考核指标。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1年度南安市政策性保险专项**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整体评价概况**

泉州市启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南安市财政局委托,对2021年度南安市政策性保险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收集、汇总相关绩效评价资料，实地调研各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及保险机构等单位，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并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二、绩效综合评价结论及成效

从2021年度南安市政策性保险专项资金共投1829.78万元，绩效分值100分，实际得分95.5分,综合评价为“优秀”。扣分项目为：绩效指标明确性扣1分，公式公开扣1分，各项保险理赔率扣1.5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扣1分，共扣分4.5分。主要成效：一是严格执行政策性保险，保险公司能够做到按要求出具保险凭证，做好勘查定损理赔工作；二是强化监督，从承保到理赔在各村定期张榜公示公开；三是广大群众切切实实感受到了各项政策性保险带来的好处，充分调动群众参保、财政资金投入、责任单位发挥职责、保险公司承保几方面的积极性；四是各项政策性保险得到及时理赔，2021年度南安市各政策性保险理赔情况如表格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名称** | **责任单位** | **保费支出**  **（万元）** | **赔款金额**  **（万元）** | **理赔率（100%）** |
| 能繁母猪、育肥猪等养殖业 | 农业农村局 | 24.98 | 487.73 | 1952.50% |
| 水稻种植保险 | 34.28 | 138.76 | 404.84% |
| 产业扶贫保险 | 7.15 | 45.17 | 631.93% |
| 精准扶贫保险 | 76.61 | 149.00 | 194.49% |
| 森林综合保险 | 林业局 | 40.67 | 121.49 | 298.69% |
| 江海堤防保险 | 水利局 | 75.59 | 0.00 | 0.00% |
| 80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 民政局 | 95.53 | 157.95 | 165.34% |
| 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 | 残联 | 67.96 | 110.04 | 161.92% |
| 农村公路灾毁保险 | 交通局 | 100.80 | 176.67 | 175.27% |
| 严重精神障碍者补充医疗保险 | 政法委 | 33.60 | 27.46 | 81.73% |
| 平安家庭惠民保险 | 805.09 | 533.05 | 66.21% |
| 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 | 应急管理局 | 178.62 | 30.00 | 16.80% |
| 农村住房叠加保险 | 213.08 | 40.70 | 19.10% |
| 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险 | 计生协会 | 75.82 | 47.23 | 62.29% |
| **小计** |  | **1829.78** | **2018.02** |  |

**三、存在的问题**

**(一)政策宣传不足，群众投保积极性不高**

目前，宣传工作依赖的是中标的保险公司，群众对政策性保险的了解大都来源于投保阶段基层保险机构工作人员的口头告知。保险公司在人力、物力存在诸多不足，能够深入到乡村、居民组的宣传较少，并不能将宣传工作深入到户，将政策解析到位。大多数投保人员对理赔的法定程序标准不清楚，理赔款与其期望值相距甚远，影响了其来年再次投保积极性。

**（二）查勘定损到户难度大，保险机构展业困难**

由于群众对政策性保险不熟悉，标的价格在不断变化等因素影响，各项保险点多、面广，面对千家万户，保险机构专业人员少，查勘定损到户难度大，收取保费工作量大、时间跨度长、收费成本高。保险公司直接面向投保群众开展业务效率较低，必须依靠政府职能部门和乡镇、村组等基层组织才能开展业务。

**（三）个别保险项目理赔低，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

从理赔金额与总保费比的分析，农村住房叠加保险与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投入保费的理赔金额相对总保费来说太低，资金投入虽然多，但是总体效果不理想。水稻种植、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农业产业扶贫保险等农业保险和森林综合保险、80周岁以上老年意外伤害险、农村公路灾毁保险、残疾人意外保险的理赔金额相对总保费来说，投入资金运用到位。基于目标任务合理性的原则，资金使用效率较低的保险项目需同保险公司协商相关保费，争取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 **各项保险业务存在交叉，有待进一步优化**

目前各项政策性保险项目是由各责任单位单独编制预算，没有统一协调管理，虽有分工，但也存在业务交叉等情况，因此在实际操作中难免出现申报绩效目标立项依据重复，部门分割、权责不明等诸多缺陷,造成了人力资源和资金的浪费。

**四、改进建议及措施**

**（一）加大政府宣传力度，提高政策性保险知晓度**

责任单位要发挥部门职责，加强宣传力度，拓宽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方式，充分调动群众的主动投保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保险机构已建的基层网络优势，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站、微信、微博等媒介，深入持久开展宣传，调动保险机构的主动性、积极性，督促其加强对保险条款、理赔政策等方面的宣传，切实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着力提高政策知晓度和满意度，扩大政策宣传的覆盖面，做到应保尽保。

**（二）发挥主体责任，建立完善信息交流机制**

各责任单位及时与保险公司联系沟通，了解群众自身情况，简化理赔手续，建立完善信息交流机制，从制度上明确承保理赔方面相关信息的畅通透明。进一步理顺与保险经办机构之间的关系，理顺保险涉及的村委、各级部门及保险公司之间的关系，合理界定各方工作职责。进一步减少理赔各环节的耗时，统一民政部门及保险公司之间损失口径，尽量减少多报、漏报，提高理赔效率等。

**（三）调整部分保险理赔额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针对农村住房叠加保险、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赔率低的问题，建议南安市应急管理局与保险公司加强沟通交流，提高理赔额度，争取做到投入资金取得最大效益。了解群众生产生活中面临的保障需求，把保险的功能与投保需求有机结合起来，及时调整完善政策性保险产品和保险金额，并根据市场水平对保险金额作相应调整，切实发挥保险对受灾群众的补偿作用。

**（四）推动各项政策性保险项目整合，统筹管理**

推动各项政策性保险项目整合，通过政策调整和内部资源的协调使之管理一体化,形成一个更完整更和谐的整体。建议加强统一保险机构管理，对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实行统筹管理，进一步完善保险服务协议，重点开发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的补充保险；二是整合有效的保险项目，统一经办管理，进一步规范经办流程。

**2021年度南安市水资源保护管理设备升级专项财政评价**

福建农林大学绩效研究管理中心受南安市财政局委托，对南安市2021年南安市水资源保护管理设备升级专项资金支出情况开展财政评价，现做如下简报：

**一、专项概况**

南安市水资源保护管理设备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对于提升南安市投资环境，促进南安市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故设立南安市水资源保护管理设备升级专项资金，项目已取得一定的成效。本次评价的专项为2021年度南安市水资源保护管理设备升级专项；该项目包含财政专项资金323万元，自筹资金333.6921万元。

**二、专项主要成效**

本专项切实加快补齐民生基础设施短板，提升了南安市污水治理水平和南安市的旅游形象，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污水处理所产生效益覆盖临近几个镇，不断提高群众幸福指数，为高质量发展奠定良好的条件。

**三、专项绩效评价主要情况**

**一是项目决策情况（绩效分值13分，评价得分10分）。**本专项立项符合相关文件精神，立项程序规范，但缺乏立项报告及依据；在绩效目标方面，本专项设立了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明确的绩效指标。但水务公司并未事先做好预算管理，并且未对超出预算的金额进行书面说明，缺少相关备案材料。

**二是项目过程情况（绩效分值22分，评价得分22分）。**本专项项目执行较好，资金使用合规性较好，资金到位率和执行率均为100%，但在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相关备查材料保存不完整。

**三是项目产出情况（绩效分值25分，评价得分20分）。**本专项项目产出情况较为良好，污水处理质量通过国家相关检测，基本完成项目预期目标与需求。但在产出数量方面，未能完整提供支撑数据材料；在产出时效方面，项目开展时间晚于预计时间，导致产出时效延迟。

**四是项目效益情况（绩效分值40分，评价得分40分）。**本专项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情况较为良好，有效降低了污水治理投资和运行成本，降低环境污染率明显提高，能切实解决当地居民对于水资源高质量的需求，改善乡村基础设施环境，但缺少相应的后期监管和维护。

故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2021年度南安市水资源保护管理设备升级资金财政评价综合得分92分，等级为“优”。

**四、专项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线下访谈、实地调研等方式，我中心发现项目存在以下两个主要问题：

一、项目开展不及时，实施效率较低。该项目实际实施月份晚于计划月份，项目的推迟也导致水污染治理不及时，影响了南安市城市建设进步的步伐。项目实际施工耗费比原计划的施工计划实际多耗费2个月，说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效率也比较低。

二、缺乏科学的预算管理制度。在项目资金方面，水务公司对项目情况的未能进行全面准确的预算估计，未能做好事先预算管理，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超出预算支出的5.49%左右，影响了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五、专项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提高项目运作效率。在项目按照程序立项后，应当根据提前制定好的计划及时落地，被评价单位应当在项目立项后，确保有足够的条件保障项目及时实施，统筹安排资金、人工、技术等各方面的支持。

二、加强专项资金使用单位事前科学预算管理。项目预算一旦制定，不能随时改变预算支出，或者超出预算。为了保证预算的严肃性，在预算制定过程中，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当事前做足功课，确保每一部分的预算支出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并且强化预算管理制度。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